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143號

原告	黃宥蓁（原名黃春桃）
	何汝川
	陳百合
	郭淑嫥
	鄭美齡
	高嘉宏
	蘇慧娟
	黃千倖
	林亞陵
	林琪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複代理人	朱敬文律師
被告	周瑞慶
訴訟代理人	陳姵君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庭歡律師
被告	李金龍
	蔡尚苑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被告	賴金鑫
	簡麗珠
	黃子窈
	黃雁宸
	蔡豐益
	夏子茵
	林麗令
	陳國楨
	陳進村

張辰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被告李金龍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查本件被告李金龍等涉有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及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此有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1月5日院彥刑玄108金上重訴39字第1109000011號函在卷可參，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元齡